



2014100548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2016)宁高环监(验)字第(11)号

项目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一期建筑主体)

委托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承担单位：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站 长： 杨秀怡

项目负责人： 万忠伟

报告编写人： 万忠伟

复 核： 钱晨

审 核： 刘岩

签 发： 张有瑜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电话：（025）58460026

传真：（025）58460026

邮编：210061

地址：南京高新区星火路10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一期建筑主体）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 A1-1 地块（高科十一路南侧，新科十五路东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建设地块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药谷 A1-1 地块，占地面积 41645.04m²，总建筑面积 37809.8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867.95m²，地下建筑面积 941.9m²。建筑主体为 7 栋地上 3 层的生产厂房，其中 2 号生产厂房配建地下 1 层。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工作人员用餐通过外卖的方式解决。本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供后期各入驻企业从事生物医药生产使用，入驻企业另行环评、验收。</p> <p>本次验收一期建筑主体，具体包括：1#、2#、3#厂房建筑主体，2 号生产厂房配建地下 1 层用于安置设备，及一座地埋式消防水池。实际占地面积 17866.79m²，实际建筑面积 17032.1m²，其中地上 15822.1m²，地下 1210m²。</p>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报告时间	2014 年 1 月		
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	批复时间	2014 年 2 月 17 日		
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6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5 万元	比例	3.45%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本期）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期）	比例	1.67 %
验收调查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p> <p>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 月）</p> <p>6、《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高新区管委会，2014 年 2 月 17 日》（宁高管环表复[2014]8 号）</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				

表二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块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药谷 A1-1 地块，占地面积 41645.04m²，总建筑面积 37809.8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867.95m²，地下建筑面积 941.9m²。建筑主体为 7 栋地上 3 层的生产厂房，其中 2 号生产厂房配建地下 1 层。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工作人员用餐通过外卖的方式解决。本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供后期各入驻企业从事生物医药生产使用，入驻企业另行环评、验收。

本次验收一期建筑主体，具体包括：1#、2#、3#厂房建筑主体，2 号生产厂房配建地下 1 层用于安置设备，及一座地埋式消防水池。实际占地面积 17866.79m²，实际建筑面积 17032.1m²，其中地上 15822.1m²，地下 1210m²。

二、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SS、氨氮、COD_{Cr}、TP；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pH、SS、氨氮、COD_{Cr}、TP 等。

本项目不再统一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由未来入驻企业另行环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

本期验收大楼主体，尚无企业入驻，废水不予监测。由于在本项目验收时段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运行，本项目暂不具备企业入驻及试生产的条件。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厂房后期各入驻企业从事生物医药生产时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每栋生产厂房均预设一个风道井，楼顶预留废气处理装置安装位置，风机及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均由后期入驻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行建设。各入驻企业需另行编制环评，本次验收不作监测及评价。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厂房后期引

进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和水处理污泥（本项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水处理污泥则委托有资质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工业固废则由各入驻企业委托有资质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尚无企业入驻，无固废产生。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给水水泵、消防水泵、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等设备噪声。给水水泵、消防水泵等均位于地下室，通过建筑进行隔声。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均尚未建设，噪声不予检测。

三、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现场勘察，结合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该项目与环评设计阶段存在以下不一致：

- 1、雨水池收集池不再建设。此项变动对环境无影响。
- 2、项目厂房仅预留风道，不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及风机、排气筒，均由后期入驻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行环评；
- 3、污水处理池、事故池、危险品仓库不再建设。污水处理池由每栋入驻企业自行建设，另行环评。
- 4、项目平面布置安排变动：原定危险品库位置，不再建设危险品库，建设消防水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SS、氨氮、COD _{Cr} 、TP	间断	化粪池	依环评建设	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SS、氨氮、COD _{Cr} 、TP等	间断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池	非本项目验收范围	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废气	实验废气	有机废气、酸碱废气	间断	预留风道、楼顶预留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位置	依环评建设	/
噪声	水泵	噪声	间断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依环评建设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噪声	间断	非本项目验收范围，各入驻企业安装独立验收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间断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环卫
	地理式污水池	污泥（本项目）		不再建设，由后期入驻企业另行建设		
	实验危废	/	/	非本项目验收范围，各入驻企业独立验收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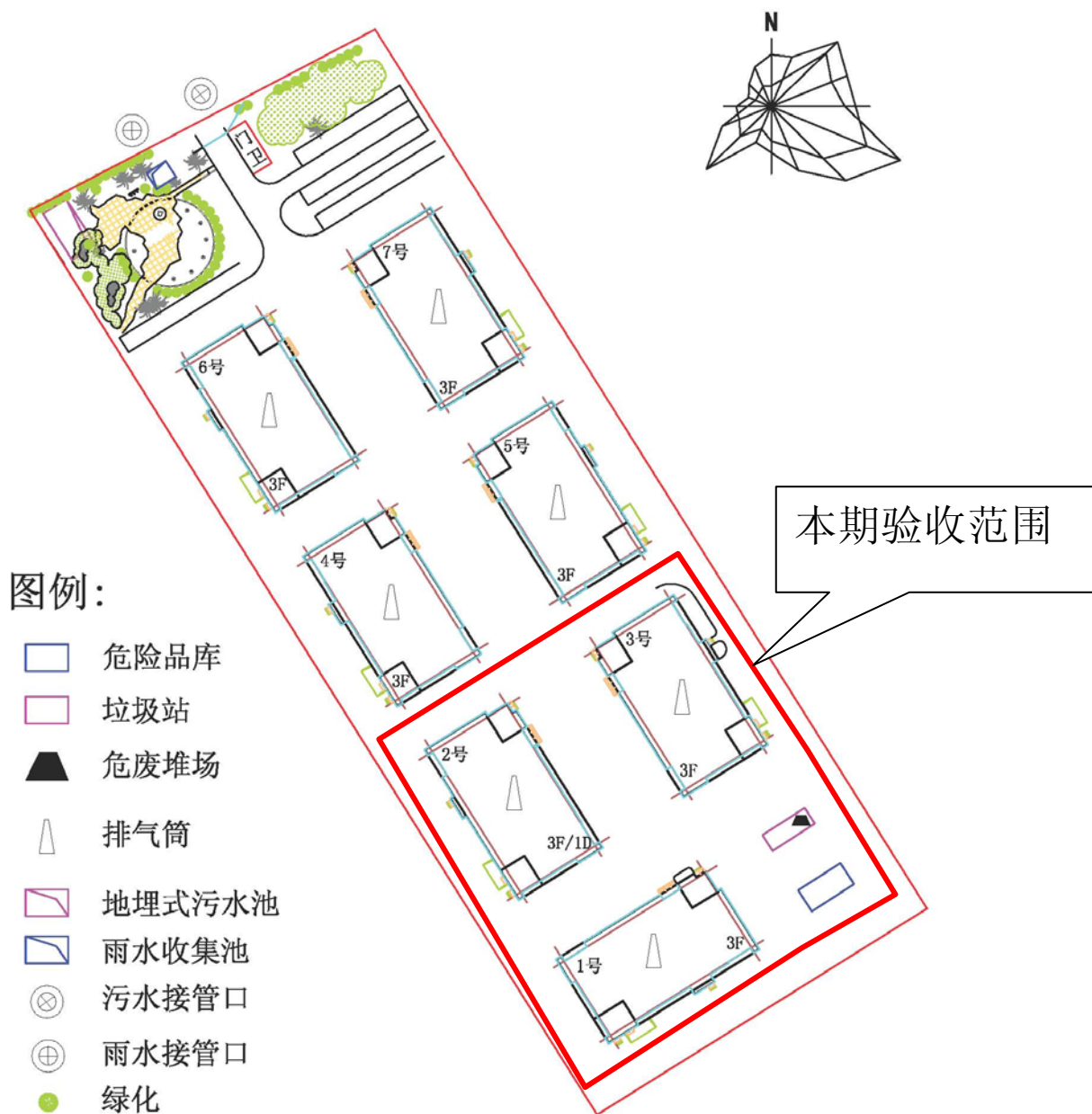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四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其他污染防治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环保工作前期由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企业入驻后由入驻企业负责各项环保工作。</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期验收不包括以上内容，将在二期验收中进行检查。</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p>

表五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p>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符合规划部门下达的设计要点，故项目选址符合南京市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排放达标，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p>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修编报告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各设一个。后期进驻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本项目统一设置的地理式污水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项目必须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p>	<p>本次验收厂房主体，污水处理设施由后期入驻企业另行建设，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建成，暂不具备企业入驻和试生产条件。</p>
2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每栋厂房均预设一个风道井，楼顶预留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位置。后续引进项目的生产废气排放量以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依批复建设。</p>
3	<p>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给水水泵、消防水泵等均位于地下室，通过建筑进行隔声。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均尚未建设，噪声不予检测。</p>
4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工业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隔间，由后期各入驻企业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垃圾站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维护。</p>	<p>本项目尚无企业入驻，无固废产生。</p>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

1、本项目建设地块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药谷 A1-1 地块，占地面积 41645.04m²，总建筑面积 37809.8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867.95m²，地下建筑面积 941.9m²。建筑主体为 7 栋地上 3 层的生产厂房，其中 2 号生产厂房配建地下 1 层用于安置设备。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工作人员用餐通过外卖的方式解决。本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供后期各入驻企业从事生物医药生产使用，入驻企业另行环评、验收。

本次验收一期建筑主体，具体包括：1#、2#、3#厂房建筑主体，2 号生产厂房配建地下 1 层，及一座埋地式消防水池。实际占地面积 17866.79 m²，实际建筑面积 17032.1 m²，其中地上 15822.1 m²，地下 1210 m²。

2、本项目生产废水由未来入驻企业另行环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

本期验收大楼主体，尚无企业入驻，废水不予监测。由于在本项目验收时段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运行，本项目暂不具备企业入驻及试生产的条件。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厂房后期各入驻企业从事生物医药生产时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每栋生产厂房均预设一个风道井，楼顶预留废气处理装置安装位置，风机及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均由后期入驻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行建设。各入驻企业需另行编制环评，本次验收不作监测及评价。

4、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厂房后期引进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和水处理污泥（本项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水处理污泥则委托有资质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工业固废则由各入驻企业委托有资质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尚无企业入驻，无

固废产生。

5、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给水水泵、消防水泵、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等设备噪声。给水水泵、消防水泵等均位于地下室，通过建筑进行隔声。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均尚未建设，噪声不予检测。

要求及建议：

1、督促引进的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环评获批后方可开工建设，本项目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和隔油池建成并完成二期阶段性验收后，入驻项目方可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

2、在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入驻企业不得开始试生产。

附件：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4】8号

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 A1-1 地块（高科十一路南侧，新科十五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41645.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809.85 平方米，建设 7 栋地上 3 层的生产厂房（其中 2 号厂房配建地下 1 层），1 栋危险品仓库和 1 栋垃圾房，拟引入中小型高端生物医药生产企业。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5%，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5 年 3 月。本次环评只针对所建厂房，不包含建成后引进的企业。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各设一个。后期进驻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本项目统一设置的地理式污水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项目必须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每栋厂房均预设一个风道井，楼顶预留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位置。后续引进项目的生产废气排放量以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工业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隔间，由后期各入驻企业负责日常管理维护，垃圾站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维护。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深化蓝天计划控制大气污染实施方案》做好扬尘防治，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避免扰民。开工前15日内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报送扬尘治理方案。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进驻企业环保工作，在招商说明及租赁协议中应明确列出环保条款。进驻的具体项目应另行申报环评手续，进驻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不另行申请，在本项目中平衡，其余污染物排放量需另行申请。项目危险品库设置隔间，由后期各入驻企业另行环评并负责日常管理维护。项目废水可接管排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本项目可正式投入使用。



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环评的情况说明

高新区环保局：

我司建设的“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一期）”项目目前已完工，现申请办理环评验收。根据“宁高管环表复【2014】8号”环评批复要求后期进驻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本项目统一设置的地埋式污水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由于每栋厂房入驻的企业不同，所产生的废水的废水量水质均不相同，为了更好的处理生产废水，我司要求后期入驻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建设污水处理池达到处理要求，并另行申报环评。

望贵局给予办理该项目环评验收。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内容不一致处需一一列出):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内容有变动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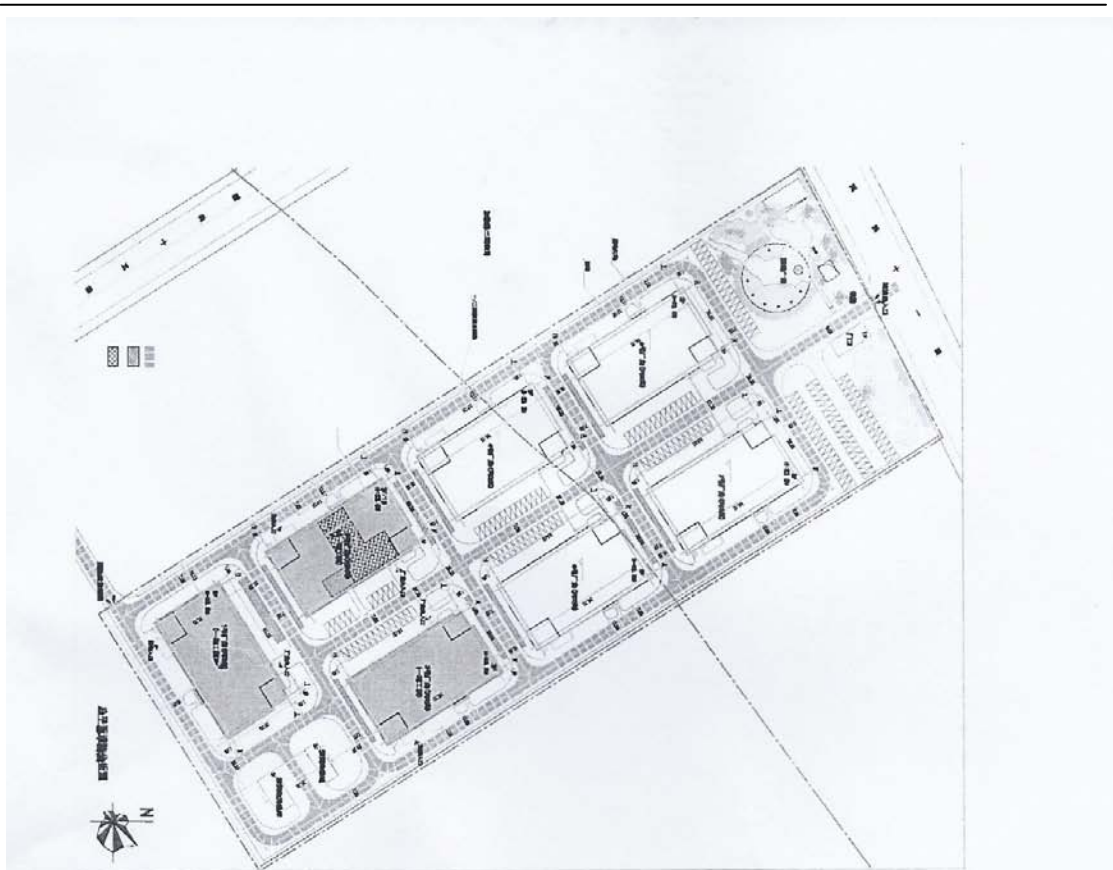
一、实际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及产能变动情况:

1、原设计工程内容为建设一栋预留仓库、一处地埋式消防水池、一处事故池及雨水池和一处污水处理池;实际建中事故池及雨水池和一处污水处理池不再建设。

2、原环评中要求每栋生产厂房预留一个风道井并配备一台风机;实际建设中只预留了风道井,风机及处理装置由入驻后企业自行建设。

3、原环评中要求我公司集中为三栋厂房建设一处污水处理池;实际建设中并未建设,污水处理池由每栋入驻企业自行建设,另行环评。

二、项目的实际平面布置图



实际总平面图: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8日

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分期验收的情况说明

南京高新区环保局：

我司建设的“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项目总占地41645.0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809.85平方米，共分2次建设。本次申报的为该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建设的为一一期工程，占地面积17886.79平方米，包含一栋3层带地下室厂房、两栋3层厂房、一栋预留仓库、地埋式消防水池、事故池、雨水收集池及污水处理池。因设计调整，预留仓库、事故池、雨水收集池及污水处理池将不再建设，总建筑面积为17032.1平方米；二期工程预计建设4栋标准厂房，目前正在设计中。此次申报环保验收检测为一一期工程。

特此说明！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污水排放的承诺

高新区环保局：

我司建设的“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一期）”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将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但目前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尚未竣工验收，我司承诺待高新区北部污水竣工验收后，方能让企业入驻进行生产作业。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四期(一期建筑主体)					建设地点	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 A1-1 地块(高科十一路南侧, 新科十五路东侧)					
	建设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邮 编	/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建设内容	建筑主体为 7 栋地上 3 层的生产厂房, 其中 2 号生产厂房配建地下 1 层。					实际建设内容	本期: 1#、2#、3#厂房建筑主体, 2 号生产厂房配建地下 1 层用于安置设备, 及一座地埋式消防水池。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5	所占比例	3.4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本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本期)	所占比例	1.67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	批准文号	宁高管环表复[2014]8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2 月 17 日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均不涉及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 详填)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